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劉福源

送達代收人 歐靜怡

上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劉福源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卷宗查核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